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本人亲自出席 13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本人亲自出席 6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决策程序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度，依据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向银行申请延长授信期限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5、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人就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是否能够胜任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2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委员，就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同时对公司筹划及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指导，提出合理的指导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时间以通讯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沟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发展战略及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另外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上级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卢睿

2023 年 4 月 26 日